

科林斯历史探案小说

铁血

侦探

True

Detective

胡森一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铁血侦探

KELINSILISHITANANXIAOSHUO

马克斯·艾伦·科林斯 / 著

胡 淼 /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7号

©1983 by Max Allan Collins

©2000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北方文艺出版社

本丛书由美国 Dominick Abel Literary Agency

公司特别授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责任编辑:刘晓媛

封面设计:安璐

铁血侦探

Tie Xue Zhen Tan

(美)马克思·艾伦·科林斯 著

胡森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105号楼)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092 1/32·印张 13.625·插页 2·字数 318 千

2000 年 1 月第 1 版·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317-1261-X/I·1197

定价:19.50 元

目 录

第一部：瞎猪酒店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圈套	(3)
第二章	家世	(18)
第三章	改弦更张	(34)
第四章	初会舍迈克	(47)
第五章	凌晨三点的约会	(60)
第六章	谋杀	(71)
第七章	秘密交易	(89)
第八章	分手	(103)

第二部：贝朗佛特

(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四月八日)

第九章	沟中的尸体	(123)
第十章	亚特兰大之旅	(140)
第十一章	神秘来访者	(154)
第十二章	寻找吉米·比姆	(169)
第十三章	塔城之行	(181)
第十四章	追踪“金发碧眼”	(199)

第十五章	重逢舍迈克·····	(213)
第十六章	刺杀舍迈克·····	(229)
第十七章	谁是真凶·····	(245)
第十八章	如愿以偿·····	(260)
第十九章	延期开庭·····	(271)
第二十章	法庭上的真相·····	(278)
第二十一章	将军之约·····	(291)

第三部：塔城

(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章	三城之行·····	(303)
第二十三章	风雨之后·····	(320)
第二十四章	三城之夜·····	(336)
第二十五章	世博会下的罪恶·····	(355)
第二十六章	危机四伏·····	(363)
第二十七章	致命的飞行·····	(383)
第二十八章	真相大白·····	(400)
第二十九章	覆水难收·····	(419)
第三十章	非童话的尾声·····	(426)

第一部 瞎猪酒店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圈套

当时我正巧没有值勤，忙中偷闲地坐在南克拉克大街上的一家非法酒店里喝着我心爱的朗姆酒。

正在这时，两名身穿大衣、头戴鸭舌帽的男人进了酒店，旋风般地向我这边冲来。我下意识地伸手去摸腋下的那把勃朗宁手枪，不过当他们走到我眼前的时候，我认出了这两个来势汹汹的家伙：兰格和米勒，他们是市长大人的两个跟班。

我跟他们并不太熟，不过这城市的每个人都认识他们：“哈里兄弟”——哈里·兰格和哈里·米勒。他们两个是舍迈克市长亲手提拔起来的，专门负责四处打探别人的隐私。我和兰格不过是泛泛之交，他大概比我大十岁，现在有三十七、八岁了。他虽然个子比我略矮几公分，却比我结实得多，一头乌发和一双冷酷的黑眼睛，再加上那两道倒立的刷子眉，凶神恶煞似的，很难让人信任他，就连他的那头黑发也像是假的似的，在帽檐下拚命地扎煞着。米勒有四十岁，胖墩墩的，身高在一米七四左右，有着平板的面孔和空洞的眼神，乍一看上去，很容易误会他是一个软弱可欺的人。这时他正忙着手帕擦拭他那副结满白霜的金丝边眼镜。在细边眼镜的衬托下，他本来就很突出的那对招风耳显得更加惹人注目。在瓶底般厚重

的镜片后，他那双空洞无神的眼睛看上去更大了。这不禁使我想到了猫头鹰——一只将巨隼置于死地的猫头鹰。

在米勒当上警察以前，他是米勒帮中的一员，从事走私禁酒的行当。再以前，他是怀斯特一带的“小混混”。那些“小混混”常有“旧友联欢周”一类的聚会，我以前也是他们中的一员，因为我父亲的书店就位于迈斯威尔街，我就是在“旧友联欢周”的聚会上认识米勒的。

不过，我们两人之间的交情，还不足以让米勒用一种相熟多年的老酒友的亲昵口吻向我打招呼：“嗨，雷德，你逛到这儿来了。”

我可不叫什么雷德，我叫黑勒，内森·黑勒。也可以叫我内特，可绝不是什么雷德，尽管我继承了我母亲的一头红棕色的头发，但也不能凭这一点就叫我“雷德”。尽管心里有些不舒服，但我没表现出来，仍旧一本正经地答道：“这地方正好在德尔伯恩和拉塞尔车站之间，对我正合适。”

现在是下午三点左右，酒店里的人寥寥无几：我、市长大人的两条“看门狗”，门口的一名伙计，还有吧台后面的一个伙计。尽管如此，酒店里还是显得拥挤不堪，就像一个密不透风的木头匣子，里面到处是暗木色的摆设。在吧台后面的大镜子里折射出墙上悬挂着的木框照片：那些名流或貌似名流的家伙以他们惯有的倨傲神情默默地盯视着我。

米勒和兰格也正以同样的神情盯着我。“来杯咖啡吧？”我一边提议，一边微微欠欠身。与他们这些薪金丰厚、威风凛凛的警官相比，我不过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警察罢了，整天为鸡毛蒜皮的扒窃小案东奔西跑，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当上一名名副其实的侦探。虽然这两个家伙根本就不值得我尊敬，但我觉得还是应该给他们留点儿面子。

可是他们压根儿就不想坐下。兰格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

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积落在他肩上的雪花如头皮屑般纷纷溅落，在他的脚边打着旋儿，就像公园中的旋转木马。站在他身旁的米勒就如同艺术馆前的那尊狮像，虎视眈眈。当然，狮像是古铜色的，生满了斑斑锈迹，正好他也是一个名誉上生满斑斑锈迹的警察。不知道为什么，是出于紧张，还是厌烦，我心乱如麻。

这时，米勒开口了。

“我们需要个帮手。”他的声音听上去就像有声电影里的蹩脚演员，在拿腔做调。这本该让我觉得可笑，可是我丝毫也笑不出来。

我问：“什么样的帮手？”

“也就是第三个人，”兰格在一旁解释道，“第三个参加游戏的人。”

“什么游戏？”

“我们会在车里告诉你的。”

说完，他们转身向门口走去，显然，我只能跟着他们，我一把抓起大衣和帽子跟了上去。

这家非法酒店位于克拉克大街和波尔克街的拐角处，从这里拐过去再向前走一个街区就是德尔伯恩车站，我本来应该稍事休息后赶回那里，以免那里的顾客因扒手的“惠顾”而遭受损失。屋外寒风凛冽，行人全都裹得严严实实，可寒风还是把人们的裙裾和衣角吹了起来。人们行色匆匆，对过往行人视而不见。狂风卷起的雪片就像在一场无精打采的游行中被抛散出窗外的纸屑一样漫天飞舞着。我们途经 REA 车站，那里却是一片繁忙：满载着货物的卡车进进出出，川流不息。迎面走过四个年近三十的时髦女郎，拎着大包小裹，一路嘻笑着走进了我们刚刚出来的那家酒店。再过一周就是圣诞节了，大家都忙于节前的疯狂采购。不过，我们路过的圣彼得教堂是个

例外，那儿四周冷冷清清的。

尽管卢普附近不许停车，兰格和米勒还是把他们那辆黑色的别克车停在了大约有半个街区那么长的街道护栏旁边。他们的别克车型就是人们通常称之为“胖吉比”的那种，在车的两侧踏板以上，车的边缘向外突出着。此刻，正有一只脚踩在靠近人行道那侧的汽车踏板上，一名穿制服的警察正在填写罚单。米勒径直冲上去，猛地把那张罚单撕了下来，将它揉成一团，扔向漫天的飞雪中。他根本无须向那名警察出示他的身份证明，这城里的每一个警察谁不认识“哈里兄弟”？

面对米勒的飞扬跋扈，那名警察倒是非常镇定。这位五十岁上下的爱尔兰老警察，干这行所经历的风风雨雨，肯定要超过这两个家伙所接受的市长大人的“栽培”，他肯定清清白白，否则不会这么一大把年纪还在徒步巡逻。只见他不慌不忙地收起罚单簿和笔，盯了米勒一眼，那眼神里半是谦卑，半是轻蔑，“是我的失误，年轻人。”说完以后，他清了清嗓子，冲着兰格的脚啐了一口痰，然后就转身摇晃着警棍走开了。

兰格不得不向后退了一步，米勒呆若木鸡地盯着那名警察的背影，思忖着对这样挑衅式的傲慢行为该怎样处置。这时，我拍了拍兰格的肩膀，“我快被冻僵了，先生们。我们到底要去哪儿呀？”

米勒笑了，嘴差点儿没咧到耳根，这倒充分展现出他那口犹如焦黄的玉米粒般的大板牙。这真是我有生以来所见过的最难看的笑容。

他答道：“只有弗兰克·奈蒂才说得准。”

站在一旁的兰格加了一句：“也许他也不知道。”说着，他打开了车门，我坐到后面。“胖吉比”虽然不是什么时髦的车型，不过却很实用，有着红棕色的羊绒座椅、上过清漆的木质窗框。在这样的恶劣天气里，能坐在这里真是件惬意的事儿。

米勒启动引擎，别克车微微颤动了几下，就在寒冷凄清的街道上飞驰起来。兰格转过身，斜靠在椅背上，微笑着问我：“你带枪了吗？”

我点了点头。

他递过一只点三八式的小手枪，随即说道：“现在你有两把了。”

我们朝着德尔伯恩的北部驶去。普林特大街林立两侧的摩天大楼使我有些透不过气来，其中一幢占地半个街区的灰白色大厦是交通大楼，我的朋友艾略特·内斯现在就在这幢大楼里办公，他日后很可能成为艾尔·卡朋后继者的有力挑战者。不知为什么，我突然觉得孤援无助。

过了一会儿，我又开口问道：“你们准备怎么对付奈蒂？”

兰格转过身来惊奇地看着我，似乎他刚刚意识到我的存在。

“你什么意思？”

“他犯了什么罪？又杀人了吗？”

兰格和米勒交换了一下眼色，随即兰格发出一声冷笑，听上去就像一声轻咳。

米勒用他那枯燥的腔调答非所问地说道：“那可是一条大鱼。”

霎那间，我意识到我上当了。尽管握着一支刚交到我手里的手枪，我还是觉得自己才是他们的一条“大鱼”。也许是不留神开罪了某位大人物，而这位大人物又能跟市长先生说得上话，于是市长先生就派出他的这两名亲信将我送到一个上帝才知道的地方——密歇根湖，多年以来有许多人去那里游泳，可他们中却很少有人知道在那幽深的湖底埋藏着多少冤魂怨鬼。

可是他们没有朝湖畔的方向右转，而是把车开向了左侧

的联邦大楼。车轮继续旋转，驶过国家联盟俱乐部，转向右边，进入繁华商业区，汽车就如同置身于混凝土筑成的大峡谷中，前后左右都被密布着的高耸入云的摩天大厦紧紧环抱。是芝加哥人发明了摩天大楼，所以在芝加哥你无时无刻都会感受到这一点。

漫天飞舞的小雪花还不足以为整座城市披上银装，到处还是一片灰蒙蒙的。不过红绿相间的圣诞节彩饰却随处可见：在许多办公楼的窗台上摆放着圣诞红，街道的护栏上挂满了冬青枝和凤仙花的嫩叶，不时还有身着节日盛装的小商贩大声叫卖着五美分一磅的大红苹果。在离这儿不远的州立大街上，竟充斥着有些奇异的圣诞节气息，在超级市场的橱窗里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酒具：鸡尾酒搅拌器、弧形小酒瓶、时髦的长颈瓶、藤制酒器以及用于私酿的各色器具。尽管所有的这些酒具商品销售是合法的，但它们却与政府颁布的禁酒法令相违背。这就如同公众认可了麻醉剂，商店里就可以大张旗鼓地销售水烟袋一样。

我们驶过市长时常下榻的贝斯马克酒店，又经过皇家剧院，本·伯尼和他的伙伴们正装扮成圣诞老人的模样为孩子们散发礼物。墙上的海报是由罗兰特·格兰主演的《运动场游览记》。剧院的对面就是市政厅，它门前雄伟的科林斯圆柱所烘托出的古典主义氛围与它里面的“现代交易”形成了反讽的效果。我们继续在环型车道上向前行驶着，一辆奔驰的列车在我们头顶的高架桥上呼啸而过。我断定他们一定是想去看弗兰克·奈蒂的热闹，因为警察局就在不远处的左边，那里大概就是我们的目的地了——可是我们的车子又驶过了警察局。

在北拉塞尔的二百条街道中，市政厅占了整整一个街区，警察局的规模比它略小一些。根本无视“不许停车”的标志牌，米勒又把车停在了人行道的围栏边。他和兰格缓缓地下了车，

之后，便摇摇晃晃地向街角的瓦克——拉塞尔大楼走去。那是一幢白色的摩天大楼，芝加哥河静静地从这里流过。在一艘大驳船震耳欲聋的汽笛声中，由大比尔·汤普森主持修建的巨型吊桥巍然屹立着。

我们走进了瓦克——拉塞尔大楼，宽敞空旷的大厅铺着嵌有灰色小石子的大理石地面，高高的天花板上刻有许多心不在焉飞翔着的小天使。我们的脚步声为空寂的大厅平添了几分戏剧性的声响效果。在大厅的左侧是书报栏，右侧是一排电话间，我们的正前方是一排电梯间。

在离电梯间不远的地方，大约是大厅中部的位置，有两个戴着圆顶礼帽、穿着松松垮垮的棕色西装的小子坐在藤椅上，中间摆着一张牌桌，他们正在玩着扑克。我认识他们，他们两个是一对搭档，拉罗和哈代都是意大利人，其中拉罗蓄着胡子。他们两个叼着雪茄，一侧的腋下都鼓鼓囊囊的。尽管他们都来自于仅几步之遥的商业区，可他们并没有当上商人。

哈代抬起头看了“哈里兄弟”一眼，认出了他们，点了一下头，拉罗却一直盯着手中的牌。我注意到，在中间电梯锃亮的铜门上挂有黑地白字的名匾，当我们走向电梯时，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见上面的字迹：进口/出口，以及其他小型的各类生意广告和几个律师的名字。

我们在电梯前停了下来，米勒又擦了擦他那厚厚的镜片，在他戴上眼镜之后，兰格按下了电梯的开关。

“我会逮住肯帕戈纳的。”米勒说着，他的口吻随意得就像在叫一份饮料。

“什么？”我没太听清。

他们两个都没有答话，只是盯着电梯，静静地等着。

我又问道：“‘小纽约人’肯帕戈纳，那个人称‘鱼雷’的家伙？”

电梯门开了，操纵电梯的也是一个身穿棕色西装、一侧腋下鼓鼓囊囊的家伙。

兰格把手指放在唇边示意我别出声。我们上了电梯，那名电梯员让我们几个靠后站。我们照他的话去做了，这不仅因为他腋下带着枪，更重要的是，在那样一个乱纷纷的年代里，如果有人要求你在电梯里靠后站，你最好照他的话做——因为电梯里没有安全门，如果你站得太靠近门边，当电梯过度拥挤时，你很可能会白白地搭上一条胳膊的。

他把我们送到了五楼。走廊里鸦雀无声，既无人站岗，也没有腋下插着枪的家伙坐在那里打牌。四处是灰白色的墙壁和镶有卵石玻璃的房门，门上标有房间号，有的也标有名字。地上铺着黑白相间的马赛克地砖，那奇异的色彩一时间晃得我有些头晕眼花。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消毒水的味道，闻起来就像是走进了牙科诊所或是洗手间。

兰格看了看米勒，轻声说道：“奈蒂。”

“噢，”我插嘴道，“你们究竟想要干什么？”

他们两个冷冷地盯着我，我在他们眼前就如同一名面目可憎的入侵者，似乎他们根本未曾邀我同行一样。

“把枪掏出来，雷德。”兰格不耐烦地命令着我。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还是叫我黑勒吧。”我耐心地纠正着他。然后，我掏出了枪，他和米勒也分别掏出了枪。

“我们有逮捕令吗？”我又问道。

“闭嘴！”米勒呵斥道，连看也没看我一眼。

我没有理会，继续问道：“我究竟该干点儿什么呢？”

“我不是刚刚告诉过你吗？”这一次米勒盯着我说，“闭嘴！”

他那对藏在厚厚镜片后的眼睛，看上去就像两个圆圆的黑色玻璃球，让人觉得格外好笑。

兰格插了进来，“跟着我们，黑勒，可能会发生枪战。”

他们继续向前走着，我们三个人的脚步声在走廊里回响着。

他们在一扇房门前停了下来，门上没有标明姓名，只有房间的号码——五五四。

门没有锁。

米勒第一个冲了进去，手里握着一支点四五式手枪；兰格紧随其后，手里握着一把点三八式左轮手枪；我像个傻瓜似的跟在他们后面，手里握着一支九毫米的勃朗宁自动手枪，而把兰格交给我的小手枪放在了上衣口袋中。对于一名警察来说，勃朗宁手枪并不是合适的武器，甚至它有时会让你身陷险境，不过我喜欢。

我们闯进的是一间外间办公室，正对着门口的是一张办公桌，后面没有登记员，也没坐着秘书。相反，在靠左侧墙壁旁放着的一排座椅上坐着两个人——又是两个身穿棕色西装的家伙，大衣放在膝盖上，他们也就三十岁左右，看上去就像这屋里的两件摆设。

暗色头发，苍白的毫无表情的脸，中等身材，其中一个鼻梁骨以前肯定被多次砸碎过，此刻他正在读一本名为《黑色面具》的杂志。另一个小子脸上长有铜钱般大小的斑疮，正坐在那儿吸烟，在他旁边的椅子上放着一盒菲利普·摩瑞斯牌的香烟和一个装满烟蒂的烟灰缸。

他们两个谁也没有拔出枪来，甚至连动也没动一下，只是呆若木鸡地傻坐在那里，因为他们看见了手持枪械的警察。

在门左侧角落里的衣帽架上挂着四件大衣和三顶礼帽，右侧墙边也摆着一排空椅子，办公桌的左后侧有一个饮水器，在外层卵石玻璃门和墙壁的中间还有一扇紧闭着的房门。

这时，门开了。

一个人斜倚着门框站在那里，毫无疑问他就是弗兰克·奈蒂。尽管我们从未正式碰过面，不过曾经有人把他指给我看过。他长得十分英俊，有些瘦削，鹰勾鼻，V字型胡须，下嘴唇上有一道浅浅的疤痕。他当过理发师，所以他的头发梳理得纹丝不乱，光亮的黑发总是整齐地梳向左侧。他的穿戴也非常考究，灰色的条纹马夹，戴着灰白相间的黑色宽领带。尽管他实际上比人们形容的要矮一些，不过他仍旧与众不同，让人过目难忘。

他关上了身后的房门。

他盯着“哈里兄弟”的神情使我想起了刚才那名穿制服的老警察脸上的表情。“哈里兄弟”的出现使得奈蒂有些恼怒，这好像跟他们手里的家伙没有太大关系。

突然搜查仅仅是场小麻烦，它不过意味着被控告，交纳保释金，然后又可以重操旧业了。不过警察这种象征性的突然搜查有时也需要进行几次，这可以给公众一个体面的交待。如果奈蒂这次被卷入，这会使他大丢面子，因为他刚因被控告偷税，才从里维沃斯监狱放出来没有几个月，而且现在他又接替了以前的黑帮老大卡朋的位子，那个“大家伙”在五月份时被送到亚特兰大的一所“大房子”里去了。

兰格问道：“肯帕戈纳在哪儿？”他站在米勒的身后，把米勒作为自己的挡箭牌，就好像躲在一块岩石后藏身一样。

奈蒂不动声色，反问道：“他在城里吗？”

米勒说道：“我们听说你指使他对付托尼。”

托尼就是市长：安顿·丁·舍迈克，又称“小托尼”。

奈蒂耸耸肩，“我也听说你们的主子现在正和纽伯利打得火热，就差睡一个被窝了。”

泰德·纽伯利是卡朋帮在北部地区的冤家对头，如今他执掌着莫兰帮的大权。